

罗田县乡村振兴工程 PPP 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0 月 16 日，罗田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罗田县乡村振兴工程 PPP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技术评估会，会议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报告编制单位、检测单位等代表组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并邀请 2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负责本次验收的技术评估工作。

验收工作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湖北省黄冈市罗田县三里畈镇、凤山镇、大河岸镇境内。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

1、全民健身工程

①乡村绿道：百龄养生段起点位于江夏大桥，终点位于万密斋大桥，沿义水河左岸布设，全长 13km。沿线结合驿站、人行步道、停车场、乡村儿童乐园、局部区域考虑道路系统组织进行综合打造，逐步形成综合慢行系统体系；护岸工程 6.728km，对于义水河乡村段河道，护岸拟采取雷诺护垫或六方块植草砖+格宾护脚，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②大士阁山谷公园：大士阁山谷公园规划面积约 90hm²，主要内容

包括 6m 宽主园路景观步道、登山步道游线等系统的公园路网设计；入口广场、服务驿站、公厕、停车场、游客服务中心等服务配套设施；乡村儿童乐园、景观亭廊阁等节点建设；园林绿化配置风景林相改造。

2、道路交通工程

①拨云尖大桥：城市主干路，位于义水大桥和凤山大桥之间，桥梁全长 203m，宽度 29.5m，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 40km/h；

②王葆心大道：登场坳至石井头段，城市次干路，起于凤山镇登场坳，止于石井头，路线全长 4.624km，红线宽度为 30m，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50km/h；

③三里畈镇沿河大道贯通工程：城市次干路，本项目分三段建设，分别为改建段、水泥路面改造加铺沥青段、新建段，路线总长 2.049km，设计速度 30km/h；

④义水南路北延段：城市次干路，起点与现状义水南路相接，终点与现状村道及绿道预留口顺接，路线全长 103.656m，红线宽度为 20m，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 30km/h。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6 月，罗田县农业农村局委托湖北绿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罗田县乡村振兴工程 PPP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4 月 14 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以“黄环罗函（2023）18 号”文对本项目予以批复。

本项目于 2023 年 5 月开工建设，目前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完成。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为 63821.31 万元，环保投资为 713.6 万元，占全部工程投资的 1.12%。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罗田县乡村振兴工程 PPP 项目（一期工程）两阶段初步设计》（2023 年 3 月）内容，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内容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的部分。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要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1 本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工程内容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及原因	是否重大变动	备注
项目名称	罗田县乡村振兴工程 PPP 项目	罗田县乡村振兴工程 PPP 项目	无变动	否	/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无变动	否	/
规模	1、全民健身工程：乡村绿道（百龄龄养生段起点位于江夏大桥，终点位于万密斋大桥，沿义水河左岸布设，全长13km。沿线结合驿站、人行步道、停车场、乡村儿童乐园、局部区域考虑道路系统组织进行综合打造，逐步形成综合慢行系统体系；护岸工程6.728km，对于义水河乡村段河道，护岸拟采取雷诺护垫或六方块植草砖+格宾护脚，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大士阁山谷公园（大士阁山谷公园规划面积约90公顷，主要内容包括6m宽主园路景观步道、登山步道游线等系统的公园路网设计；入口广场、服务驿站、公厕、停车场、游客服务中心等服务配套设施；乡村儿童乐园、景观亭廊阁等节点建设；园林绿化配置风景林相改造）。2、道路交通工程：搜云尖大桥（城市主干路，位于义水大桥和风山大桥之间，桥梁全长203m，宽度29.5m，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40km/h）；王葆心大道（登场坳至石井头段，城市次干路，起于风山镇登场坳，止于石井头，路线全长4.624km，红线宽度为30m，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50km/h）；三里畈镇沿河大道贯通工程（城市次干路，本项目分三段建设，分别为改建段、水泥路面改造加铺沥青段、新建段，路线总长2.049km，	1、全民健身工程：乡村绿道（百龄龄养生段起点位于江夏大桥，终点位于万密斋大桥，沿义水河左岸布设，全长13km。沿线结合驿站、人行步道、停车场、乡村儿童乐园、局部区域考虑道路系统组织进行综合打造，逐步形成综合慢行系统体系；护岸工程6.728km，对于义水河乡村段河道，护岸拟采取雷诺护垫或六方块植草砖+格宾护脚，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大士阁山谷公园（大士阁山谷公园规划面积约90公顷，主要内容包括6m宽主园路景观步道、登山步道游线等系统的公园路网设计；入口广场、服务驿站、公厕、停车场、游客服务中心等服务配套设施；乡村儿童乐园、景观亭廊阁等节点建设；园林绿化配置风景林相改造）。2、道路交通工程：搜云尖大桥（城市主干路，位于义水大桥和风山大桥之间，桥梁全长203m，宽度29.5m，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40km/h）；王葆心大道（登场坳至石井头段，城市次干路，起于风山镇登场坳，止于石井头，路线全长4.624km，红线宽度为30m，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50km/h）；三里畈镇沿河大道贯通工程（城市次干路，本项目分三段建设，分别为改建段、水泥路面改造加铺沥青段、新建段，路线总长2.049km，	由于城市规划要求，三里畈镇沿河大道贯通工程新增长三处景观节点	否，参照“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重大变动情形，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

工程内容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及原因	是否重大变动	备注
	市次干路，本项目分三段建设，分别为改建段、水泥路面改造加铺沥青段、新建段，路线总长2.049km，设计速度30km/h；义水南路北延段（城市次干路，起点与现状义水南路相接，终点与现状村道及绿道预留口顺接，路线全长103.656m，红线宽度为20m，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30km/h）	设计速度30km/h。景观工程包含1.8km长6.5m宽绿道段与三圣畈大桥处转弯景观节点；义水南路北延段（城市次干路，起点与现状义水南路相接，终点与现状村道及绿道预留口顺接，路线全长103.656m，红线宽度为20m，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30km/h）			
生产工艺	河湖岸坡治理、市政道路交通、园林绿化工艺	河湖岸坡治理、市政道路交通、园林绿化工艺	无变动	否	/
选址	湖北省黄冈市罗田县三圣畈镇、凤山镇、大河岸镇、白庙河镇境内	湖北省黄冈市罗田县三圣畈镇、凤山镇、大河岸镇境内	环境影响评价阶段误认“罗田县乡村振兴工程”项目位置，环评实际评价位置与前期工程一致	否	/
环保设施或措施	废水：管理人员及游客生活污水，应经化粪池收集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路面径流雨水分散在整个沿线，应加强公路排水设施的管理，维持经常性的巡查和养护等。 废气：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汽车尾气和道路扬尘。项目应选择有吸附或净化能力的灌木、乔木种植多层次绿化带；完善区域路网，分流车辆，保持道路良好运营状态，减少堵车现象，同时严格执行国家制定的汽车尾气排放标准，对道路上机动车辆尾气进行监测，禁止超标车辆上路；加强道路管理及路面养护，定期采用洒水车洒水和道路清洗车清洗；严格控制运载容易产生扬尘物品的车辆上路，如果这类车辆上路时，必须对其运载货物进行覆盖保护。 噪声：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是汽车行驶产生的交通噪声。项目应	废水：管理人员及游客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设施处理后由环卫部门采用污水罐车定期抽运，按相关要求综合利用或送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区域无污水管网，待后期区域污水管网接通后，排至污水处理厂处理；路面径流雨水分散在整个沿线，应加强公路排水设施的管理，维持经常性的巡查和养护等。 废气：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汽车尾气和道路扬尘。道路两侧选择有吸附或净化能力的灌木、乔木种植多层次绿化带；完善区域路网，分流车辆，保持道路良好运营状态，减少堵车现象，同时严格执行国家制定的汽车尾气排放标准，对道路上机动车辆尾气进行监测，禁止超标车辆上路；加强道路管理及路面养护，定期采用洒水车洒水和道路清洗车清洗；严格控制运载容易产生扬尘物品的车辆上路，如果这类车辆上路时，要求对其运载货物进行覆盖保护。 噪声：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是汽车行驶产生的交通噪声。在搜云尖大桥南岸北两岸设置了限速标志及测速装置等在敏感点附近路段路缘设置绿化	1、污水处理去向变化：由于区域污水管网基本未覆盖，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采用污水罐车定期抽运，按相关要求综合利用或送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噪声治理措施变动：搜云尖大桥两岸最近声环境保护目标距离发生变化，	否	/

工程内容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及原因	是否重大变动	备注
	在离居民较近的道路路段设置减速带，在敏感点附近路段路缘设绿化带，或者隔音挡板；加强交通管理，严格执行限速和禁止超载等交通规则，在居民集中区附近路段设置限速、禁鸣标志；经常养护路面，保证道路的良好路况。 近路段设置限速、禁鸣标志；经常养护路面，保证道路的良好路况。 固体废物：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管理人员及游客生活垃圾、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散落物、道路进行养护和维修时产生的筑路废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由城区环卫部清运；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散落物、道路进行养护和维修时产生的筑路废料。管理人员及游客生活垃圾应集中堆放，并依托地方乡镇农村生活垃圾清运系统定期及时清运。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散落物产生量较小，由养护人员及时清理妥善处置。道路进行养护和维修时产生的筑路废料采用就地回用等方式进行处理。	带，或者隔音挡板；加强交通管理，严格执行限速和禁止超载等交通规则，在居民集中区附近路段设置限速、禁鸣标志；经常养护路面，保证道路的良好路况。 固体废物：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管理人员及游客生活垃圾、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散落物、道路进行养护和维修时产生的筑路废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由城区环卫部清运；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散落物、道路进行养护和维修时产生的筑路废料。管理人员及游客生活垃圾应集中堆放，并依托地方乡镇农村生活垃圾清运系统定期及时清运。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散落物产生量较小，由养护人员及时清理妥善处置。道路进行养护和维修时产生的筑路废料采用就地回用等方式进行处理。	声环境敏感目标噪声检测值达标		
其他	占地面积：项目占地面积431.15公顷。 取土场：生态绿道（含护岸）项目设置1处取土场，土料来自凤山镇南18km的骆驼坳镇土料场	占地面积：项目实际占地面积约123.95公顷。其中永久占地面积120.51hm²。临时占地面积3.44hm²。 取土场：本项目未设置取土场，项目土石方保持内部平衡，不足部分由施工单位从罗田县其他在建项目借调购买	1、环境影响评价阶段误认“罗田县乡村振兴工程”总占地面积及环评实际评价占地面积与前期工程一致 2、本项目土石方主要利用自身挖方，不足部分实际由施工单位从罗田县其他在建项目借调购买，不设置取土场	否	/

根据上表可知，建设单位本期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有一定的变化，但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统一处置；建设单位制定了事故应急防范措施，严格管理。

光污染防治措施：本期项目通过合理设置光伏组件安装倾斜角度，减少光污染。

四、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环保措施符合设计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

五、环境影响调查

（1）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为非污染生态型项目，由于项目工程需要进行道路工程及临时施工场地开挖，不可避免要破坏地表植被和增加区域水土流失量。在项目主体工程完成后通过对其进行了生态恢复，对环境影响相对较小。项目建设期是水土流失发生的主要时段，由于项目对原有地表的扰动，路基工程施工是水土流失的重要来源。在道路工程建设完成后，对施工期产生的施工扰动采取了工程和植物等水土保持治理措施，经过治理后，水土流失可得到有效地控制。

（2）地表水环境影响调查

本次验收对凤山镇饮用水源地和巴河三里畈饮用水源地水质状况开展现场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凤山镇饮用水水源地各水质监测指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限值要求；巴河除五日生化需氧量有一定程度的超标外，其余各水质监测指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限值。经现场调查，超标原因可能为三里畈镇区及其上游生活污水汇入河流，河道两岸农田施肥残留及人工养殖鱼塘废水经雨水冲刷进入河流，造成有机物浓

度上升从而影响地表水质量。

（3）声环境影响调查

由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分析可知：①目前实测车流量达到预测交通量的 75%；②根据监测结果分析可知，在该公路正常通车的情况下，道路两侧噪声值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道路运营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随着监测点距道路中心线距离的增加，噪声值逐渐减小，递减规律符合相关规范要求；③在乡村绿道正常运营，公路、桥梁正常通车情况下，昼间噪声和夜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和 4a 类标准限值要求。本次调查选取沿线有代表性的 5 处环境敏感点进行了环境现状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在现状交通量情况下，工程沿线各敏感点噪声值均能满足相应标准的要求；④在公园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园区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要求。

（4）水环境影响调查

根据调查，公园、乡村绿道运营管理人员及游客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采用污水罐车定期抽运，按相关要求综合利用或送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待后期区域污水管网接通后，排至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5）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项目运营过程中不产生废气，项目不设置食堂，不涉及厨房油烟废气。本项目道路沿线不设服务区及车站，无集中式排放源，车辆尾气排放具有较强的分散性和流动性，其产生的废气扩散较快，对大气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6) 固体废物影响调查

根据调查，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固体废物有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散落物、养护和维修时产生的筑路废料以及废弃沥青油层、管理人员及游客生活垃圾，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7) 环境管理调查

建设单位设置了环境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关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并配备了专人负责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从管理上保证了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实施。建设单位对工程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管理，由环境保护人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不定期巡查，从管理上保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实施。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调查及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生态恢复措施情况良好，本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良好，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果，本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同时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公路》（HJ552-20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水利水电》（HJ464-2009）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基本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七、后续完善建议和要求

(一) 建设项目

1、做好本项目生态保护工作，防治产生水土流失、植被破坏等二次生态影响，逐步落实完善生态恢复措施；

2、加强道路交通工程周边敏感目标的噪声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采取减免措施。

（二）验收调查报告表

- 1、进一步完善本项目建设内容说明；
- 2、进一步补充本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 3、完善项目生态影响调查内容；
- 4、补充相关附图、附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附件签到表。

罗田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罗田县乡村振兴工程 PPP 项目验收工作组

2025 年 10 月 16 日

罗田县乡村振兴工程 PPP 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组成成员				
组成部分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组长				
专家组	江和元	省量时地测中心	高工	13409076360
	王才科	省地质研究所	高工	13554122378
成员	刘杰	报告编制单位	技术员	19171431566
成员	朱均	检测机构	工程师	18627721108
成员	何亮亮	副经理		18188977505
成员	张进	主管A		13637365756
成员	刘杰	报告编制单位	技术员	1713741807
成员	程琳	检测单位	工程师	076990559
成员	李杰	报告编制单位	技术员	19945169678
成员				
成员				
成员	张进	主管A		18903781926
成员				

注：验收工作组可以由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机构、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以及专业技术专家等组成，代表范围和人数自定。

验收日期：2025年10月16日